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

首经贸政发〔2022〕22号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印发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课堂 教学听课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课堂教学听课实施办法》经2022年4月8日学校第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2022年4月8日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课堂教学听课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突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，切实提升课堂教学质量，加强教风学风建设，强化对立德树人思想、三全育人理念和课程思政建设的重视程度与监控力度，完善对课堂教学内容意识形态的检查监督，有效推动学校各级管理部门深入教学一线了解状况，持续加强教师间的教学交流与研讨，营建优良教学质量文化氛围，完备学校内部质量监控体系建设，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听课人员

- (一) 校领导
- (二)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
- (三) 各教学单位领导班子
- (四) 教学督导专家
- (五) 系（教研室）正、副主任
- (六) 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全体工作人员

第二条 听课范围

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所有课程，包括线上课程、线下课程和实验课程。听课人员以本教学单位教师为主要听课对象，也可根据需要跨单位听课。

第三条 听课分类

听课分为检查性听课和调查性听课。

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调查性听课，主要了解课堂教学(含意识形态)情况、教学软硬件使用状态，调查影响课堂教学效果的主要问题，及时向相关单位反馈，并督促解决。

其余听课人员进行检查性听课，主要对教师授课内容、质量、意识形态和课堂教学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。

第四条 听课要求

(一) 校领导根据全校教学工作需要，选择听课教学单位、教师、课程；各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根据实际情况，组织有针对性的重点听课、观摩听课等；教学督导专家根据学期工作重点，制定听课计划。

(二) 听课应在每学期的第3周至14周进行，听课人员应提前进入课堂，遵守课堂纪律，尊重上课教师。

(三) 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应尽可能在课后与师生交换意见，及时填写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检查性听课记录表》(附件1)或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调查性听课记录表》(附件2)。

(四) 每次听课原则上不少于1课时，各类人员每学期的听课次数为：

1. 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及分管教学学校领导不少于3次(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)，其他校领导不少于2次(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)，其中包含思政课程1次；

2. 各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及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不少于 3 次，其他院级领导不少于 2 次，其中包含 1 次研究生课程；

3. 系（教研室）正、副主任不少于 3 次；

4. 教学督导专家的听课要求参见督导工作相关要求；

5.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、学生处、教师工作部、团委、信息处（教育技术中心）、后勤基建处等部门负责人不少于 2 次，其他职能部门正职领导不少于 1 次；

6. 教务处、研究生院领导班子不少于 3 次，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其他工作人员不少于 1 次；

7. 鼓励专任教师积极听课，具体要求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。

（五）任课教师应尊重听课人员，配合做好听课各项工作。

第五条 听课主要观测点

（一）学生方面：主要包括学生到课情况、课堂纪律、学习状态等。

（二）教师方面：主要包括教师师德师风、教学态度、精神风貌、课堂教学管理、教学规范执行等。重点考查教师授课是否遵循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以及教师在授课过程中体现的专业水平、教学能力、课程思政运用能力等。

（三）教学方面：主要包括教学内容、教学设计、教学实施、教学管理、教学效果、教学改革等。重点考查课堂教学是否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，教学过程是否与信息技术有效融合，

以及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和学校自编高水平教材在教学中的选用情况等。

（四）其他方面：主要包括仪器设备、环境卫生、水电保障等情况。

第六条 听课管理

（一）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负责统筹学校日常听课工作；发展规划与评估处负责统筹教学督导、教学审核评估等方面的听课工作。听课人员可登录教务处“教务管理系统”或研究生院“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”查询学期课程表，在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网站下载打印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检查性听课记录表》或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调查性听课记录表》。

（二）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及时通报检查结果，听课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对各单位的考核。检查性听课结果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发展规划与评估处分别负责本科生课程听课记录表、研究生课程听课记录表、教学督导专家听课记录表的汇总、反馈。校领导、职能部门听课记录表各自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。教学单位听课记录表经教学秘书汇总后应同时填写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听课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一并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存档。存档工作于每学期第17周前完成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听课实施办法》（首经贸政发〔2014〕3号）同时

废止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检查性听课记录表
2.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调查性听课记录表
3.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听课情况汇总表

附件 1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检查性听课记录表
(校领导、教学单位、教学督导专家听课使用)

任课教师姓名:		任课教师单位:		
教室:		课程名称:		
学生学院和班级:		应到人数:	实到人数:	迟到人数:
学生听课情况纪实与评价:				
教师讲授情况纪实与评价:				
序号	评价指标 (分值范围)			分数
1	师德师风	贯彻立德树人任务, 落实立德树人要求, 为人师表, 关爱学生, 遵循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(10分)		
2	教学内容	贯彻教学大纲, 进度恰当, 内容新颖, 贴近时代, 注重吸收学科发展新成果, 思政元素融入自然(30分)		
3	教学设计	教学过程安排合理, 教学方法灵活多样, 信息技术融入教学过程方法适当, 教材选用科学合理(20分)		
4	教学实施	重点突出, 讲解清晰、熟练, 多媒体应用效果良好, 师生有效互动, 能够完成教学进度(20分)		
5	教学管理	课前准备充分, 维护课堂秩序, 能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, 不迟到、早退, 学生出勤率高(10分)		
6	教学效果	课堂气氛活跃, 纪律良好, 课程设计目标达成, 学生实现知识增长和能力提升(10分)		
合计				

注: 请您根据听课情况在分数栏按照指定分值范围给每条指标打分, 总分 90-100 为优, 80-89 为良, 70-79 为中, 60-69 为及格, 5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。

您的意见建议:

听课人签字: _____

20 年 月 日

附件 2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调查性听课记录表

(职能部门听课使用)

任课教师姓名:	任课教师单位:		
教室:	课程名称:		
学生院系和班级:	应到人数:	实到人数:	迟到人数:
听课中发现的问题: (请在存在问题的选项后进行说明)			
1. 学生听课方面 _____			
2. 教师教学方面 _____			
3. 电教设备方面 _____			
4. 环境卫生方面 _____			
5. 其它方面 _____			
解决问题的建议与办法:			

听课人单位: _____ 听课人签字: _____ 20 年 月 日

附件 3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听课情况汇总表

单位（盖章）:

听课人数:

听课总次数:

序号	听课人姓名	职务	听课次数	发现问题	问题是否反馈或解决
1					
2					
3					
...					

20 年 月 日

